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54
23 March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b)

大会决议

[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54/L. 81/Rev. 1)]

54/254.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 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从 2000 年 9 月 6 日开始,

重申 2000 年是一个独特和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 它鞭策着我们要为联合国制定和明确新时代的生动活泼的远景规划, 在这个意义上, 赞同为千年首脑会议设共同主席的提议,

又重申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 以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 千年首脑会议的主框架”的报告,¹

铭记着需要在组织方面为千年首脑会议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1.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

¹ A/53/948 和 Add. 1。

2.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3. 还决定,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自由参加的广泛协商,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会议要达成的结果,作出决定。

2000年3月15日

第93次全体会议